

一、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49900830x2025808

采购人(甲方)：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135号-001-003、广西政采[2025]1135号-002、广西政采[2025]1135号-003、广西政采[2025]1135号-004-002

供应商(乙方)：广西亿加意医疗器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编号：GXZC2025-G1-000984-GTZB

签订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2025.6.25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价

序号	总报价（总价、元）	备注
1	报价：5020400（元）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佰零贰万零肆佰元整（¥5,020,400.00）		

2.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垂直分拣机 LT1	艾信	EBLS-TSJ-GTSJ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1	套	448300	448300
2	垂直分拣机 LT2	艾信	EBLS-TSJ-GTSJ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1	套	465800	465800
3	垂直分拣机 LT3	艾信	EBLS-TSJ-GTSJ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1	套	433800	433800
4	智能站点外观	艾信	EBLS-ST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6	套	28500	171000

				有限公司				
5	站点模组总成 站点使用模组	艾信	EBLS-QD	艾信智慧医疗科 技发展（苏州） 有限公司	6	套	31400	188400
6	积放式动力输 送线 动力总 成、输送装置 总成、结构总 成	艾信	EBLS-DGGT -BBJ	艾信智慧医疗科 技发展（苏州） 有限公司	6	套	16300	97800
7	积放式动力输 送线 动力总 成、输送装置 总成、结构总 成	艾信	EBLS-DJGT -BBJ	艾信智慧医疗科 技发展（苏州） 有限公司	32	套	25300	809600
8	多角度转弯分 拣装置 动力 总成、输送装 置总成、结构 总成	艾信	EBLS-ZWJ- BBJ	艾信智慧医疗科 技发展（苏州） 有限公司	8	套	31000	248000
9	多角度转向及 辅助装置 动 力总成、输送 装置总成、结 构总成	艾信	EBLS-HGQ	艾信智慧医疗科 技发展（苏州） 有限公司	8	套	39500	316000
10	倾斜式输送线 驱动电机、输 送装置总成、 结构总成	艾信	EBLS-ERMR -PD	艾信智慧医疗科 技发展（苏州） 有限公司	3	套	60900	182700
11	WCS 调度管理 软件系统	艾信	EBLS-ZXWL -DDXT	艾信智慧医疗科 技发展（苏州） 有限公司	1	套	250000	250000
12	物流远程监控 软件系统	艾信	EBLS-ZXWL -JKXT	艾信智慧医疗科 技发展（苏州） 有限公司	1	套	90000	90000
13	RFID管理软件 系统	艾信	EBLS-ZXWL -GLXT	艾信智慧医疗科 技发展（苏州） 有限公司	1	套	95000	95000
14	物流系统远程 运维软件系统	艾信	EBLS-ZXWL -YWXT	艾信智慧医疗科 技发展（苏州） 有限公司	1	套	100000	100000

15	移动端 APP 监控系统	艾信	EBLS-ZXWL-YJXT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1	套	90500	90500
16	物流智能站点交互软件系统	艾信	EBLS-ZXWL-JHXT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1	套	96500	96500
17	电控控制系统	艾信	EBLS-ZXWL-DQXT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1	套	20000	20000
18	垂直输送电控系统 ZC	艾信	EBLS-ZCCZ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1	套	27500	27500
19	垂直输送电控系统 PD	艾信	EBLS-PDCZ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1	套	82500	82500
20	垂直输送电控系统 AC	艾信	EBLS-ACCZ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3	套	27500	82500
21	智能站点电控系统 PD	艾信	EBLS-PDZZ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6	套	25000	150000
22	智能站点分控系统 AC	艾信	EBLS-ACZZ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6	套	25000	150000
23	水平分拣电控系统 ZC	艾信	EBLS-ZCSP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1	套	26000	26000
24	水平分拣线配电系统 PD	艾信	EBLS-PDSP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2	套	26000	52000
25	水平线分控系统 AC	艾信	EBLS-ACSP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6	套	26000	156000
26	专用网络 TC	艾信	EBLS-TC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1	套	30000	30000

				有限公司				
27	医用周转箱	艾信	EBLS-ZZX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 发展（苏州） 有限公司	30	个	250	7500
28	工作站	艾信	EBLS-FC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 发展（苏州） 有限公司	1	套	25000	25000
29	水平线监控系统	艾信	EBLS-JK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 发展（苏州） 有限公司	10	个	3000	30000
30	物流系统整体 调试	艾信	EBLS-TS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 发展（苏州） 有限公司	1	套	98000	98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佰零贰万零肆佰元整（¥5,020,400.00）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货物因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质量标准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标准，本合同附件有约定，按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质量标准执行；双方没有约定的，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的要求，并且应当符合相关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如检验发现产品不符合本合同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指定。

3. 乙方应在 115 天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第六条 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本合同价款即为结算价款。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无。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为准。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以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使用人民币结算和支付,3分标: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且乙方实施人员进场并提交项目开工报告给甲方后,甲方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款项给乙方。

(2) 进度款: 项目按月支付进度款,经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定,以货物进场完毕初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支付到货设备金额的70%,项目支付到合同金额80%后不再支付进度款。

(3)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后,且在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六个月内甲方支付到本项目结算金额95%,质保期满后并经使用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一个月内一次支付本项目结算金额5%(不计利息)。

(4) 合同中所有货物到齐经甲方签收后,乙方须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不予支付货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为中小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2%,即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佰零捌元整(¥100,408.00)。

2.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市柳北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2515300000722

3.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按以下第（3）条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4）小时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及时处理，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以各分标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签订的“验收报告”之日起算，乙方对该验收的项目提供质保期2年。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 技术服务和联络

1. 技术资料的交付：如甲方提出书面需要，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需要后一周内将产品完整的技术图纸、资料提供给甲方一套；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供与本合同产品有关的工程设计、产品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服务费用已包含在产品价格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3. 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物资有关的资料提供给予甲方有关的第三方，并不由此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第十一条 货物及服务的验收

1、履约验收标准

甲乙双方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按照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进行验收，乙方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及技术资料。

2、履约验收内容

货物和服务质量、内容符合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3、履约验收方式

本项目验收由本项目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加项目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履约验收程序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初步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其验收结果以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其他事项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采购合同、投标文件规定，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给予回复并及时完善相关内容，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

拒绝接受。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合同价款所发生的费用。允许调整的因素有: (1) 物流系统: 增加功能性软件; 增加站点、水平线或提升机等硬件设施; 在施工过程中因业务调整需要增加新的功能、定制开发软硬件等。(2) 在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材料、设备、配套服务的; 施工过程中因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行的工程变更导致原合同价款需要调整; 施工中发生的索赔、签证项目费用等。(3) 在施工过程中因国家规范调整导致相关项目费用有调整的。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 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五(选择项)处罚, 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三~五(选择项)。”

6. 竣工结算审核: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 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 每延误一天, 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 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 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二。(2)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 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 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 按自动放弃处理。(3)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 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 以上的, 则超出 6% 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 当审减率大于 6% 时, 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肆份, 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5 年 6 月 15 日	乙方(章) 广西亿加意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5 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 124 号 	单位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 106 号之八汇金国际 18-11、18-1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2699225	电话: 19167077779
电子邮箱: gkdyfy@163.com	电子邮箱 2124898981@qq.com
开户银行: 建行柳州市柳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柳州市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 45050162515300000722	账号: 6119 8491 8152